

# 铜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铜陵市公安局

# 文件

铜城法〔2019〕149号

## 关于印发《铜陵市住宅小区违章停车 处罚试点方案》的通知

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各物业服务企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铜陵市住宅小区违章停车处罚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铜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铜陵市公安局

2019年12月3日

# 铜陵市住宅小区违章停车处罚试点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管理，规范小区内机动车停放秩序，营造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出行与生活环境，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现决定对住宅小区违章停车处罚进行试点。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 一、试点区域

- 1、开放式小区：阳光社区全区域。
- 2、封闭式小区：柏庄春暖花开。

## 二、组织领导

成立铜陵市住宅小区违章停车管理协调小组，由市城管执法局局长、党组书记黄捍东同志任组长，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及辖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督察支队，负责全市小区违章停车管理日常工作开展。

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各试点区域要成立由社区（办）、城管执法、公安交警、辖区民警、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等组成的议事协调小组，负责试点区域机动车辆停放管理相关工作的协调商议。

## 三、方法步骤

### 1、完成试点区域停车泊位的划线

由试点社区（办）牵头，公安交警、城管执法、物业服务企业等配合，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在12月10日前完成试点小区内

及周边公共场所停车泊位的普查清理，结合小区与周边道路实际及泊位需求重新划线。

## **2、完成开放式小区禁停区域的划线**

由试点社区（办）牵头，公安交警、城管执法等部门配合，结合小区道路及停车实际，在12月10日前完成试点小区内禁停区域的划线。

## **3、广泛征求意见并公示公告**

由试点社区（办）牵头，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配合，广泛征求市民对试点小区停车管理及违停处罚的意见建议。结合征求意见，由城管执法、公安交警部门联合发布违章停车处罚通告。

## **4、进行宣传发动与教育引导**

由试点社区（办）牵头，城管执法等部门和物业服务企业配合，通过广告橱窗、标语横幅、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广泛宣传小区停车管理工作；以试点区域为重点，发布小区违章停车管理处罚通告，公布小区违章停车举报电话，并组织志愿者上门入户宣传，大力营造文明停车的浓厚氛围。

## **5、实行小区违章停车教育处罚**

（1）劝离教育阶段：自2019年12月15日开始，组织城管执法人员、社区网格人员、物业管理人員及业主委员会成员在试点区域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各处违停车辆。车主在现场的，进行宣传教育，及时劝离并引导车辆正确停放；车主不在现场的，粘贴《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提醒单》，并联系公安交警部门进行劝离。

（2）违停处罚阶段：自2020年1月15日开始，组织相关人员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试点区域违章停车的巡查监管，及时

发现各处违停车辆，进行劝离教育。车主不在现场或拒不接受劝离的，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将违停信息录入市数字城管系统，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 四、相关要求

1、**建立城管执法、公安交警平台互通互认机制。**由市城管执法、公安交警部门牵头，打通数据壁垒，完成城管执法与公安交警的平台连接，建立城管贴单处罚、公安交警平台互认机制。

#### 2、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1) 开放小区停车管理：支干道由公安交警部门管理处罚；其他区域由城管执法部门进行贴单，公安交警部门根据互认互通机制实施处罚，重点加强对压毁绿化、侵占盲道、占用禁停区域等严重影响交通或侵犯公共利益的违章停车行为的教育处罚。

(2) 封闭小区停车管理：由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日常巡查和劝阻职责，并将严重违停行为告知城管执法部门。城管执法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重点加强占用禁停区域、碾压绿化带等违停行为的贴单处罚。

3、**完善处罚程序，规范文明执法。**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城管执法部门、辖区政府配合，完成对城管执法贴单人员的执法培训，规范相关处罚流程，依法规范文明执法。

4、**探索推广停车泊位合理收费制度。**借鉴外地的成功经验，积极探索、逐步推广付费使用小区内停车泊位的做法。加强社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的会商协调，制定切合实际的小区停车收费标准。